

Headline **Child Marriage In Malaysia**
Date **14 Jun 2010**
MediaTitle **Oriental Daily News**
Section **News**
Journalist **N/A**
Frequency **Daily**
Circ / Read **100,505 / 127,000**

Language **Chinese**
Page No **A8**
Article Size **186 cm²**
Color **Black/white**
ADValue **1,488**
PRValue **4,464**



去年32名10岁儿童行婚礼

(吉隆坡13日讯) 我国去年竟有479名15岁以下的未成年回教徒少男少女，准备结婚，其中更有32人的年龄未足10岁！

该数据显示，其中少女占477人，2人是少年。

同时，在2000年人口普查，我国15岁以下的已婚少年及少女人数，高达1万1400人，当中有6800名少女及4600名少男。

这6800名少女当中，包括

2450名马来人、1550名其他土著、1600名华裔、600名印裔及600人是其他族群。

根据回教传统强制规定所有回教徒在结婚前，必须进行爱滋病检验，结果卫生部以此所做出的统计数据，竟出现去年竟有479

名15岁以下的未成年回教徒少男少女，准备结婚的惊人讯息。

无论如何，这些未成年便结婚的少年少女都没感染爱滋病。

《新海峡时报》报导指出，目前无法证实这些未成年结婚者是否已获回教局批准。据我国回

教家庭法，所有回教徒需得到州回教局批准，才可结婚。

该报指出，我国不鼓励未成年婚姻，惟未成年婚姻在我国并不违法。根据我国法律，一名16岁以下的回教徒少女，需获得回教法庭同意就能结婚。

至于非回教徒方面，根据法律革新（婚姻与离婚）法令，只有18岁以上才能结婚。无论如

何，一名16岁以上、18岁以下的少女，只要获得州务大臣或首席部长允许，依然可以结婚。

妇女、家庭与社会发展部长拿督斯里莎丽扎表示，非常关注未成年婚姻问题，目前该部无法对此采取行动，除非涉及者抵触2001年儿童法令，涉嫌虐待儿童。她说，该部在深入研究后，以便日后修正法律时做准备。